

坊间

过年从“揍馍”开始

□ 魏新

□ 许志杰

老家管做馍叫“揍馍”，馍就是馒头，若听到有人说“揍馍”，不是要打架，更不是问打谁，大可放心。真要打架，不说揍，说“裂”，要有人大喝一声：“裂你个熊孩子！”就要拔腿跑了。

在老家，过年是从“揍馍”开始的。一般来说，“揍馍”从腊月下旬开始。该“揍馍”了，就该过年了。家家支起地锅，下面烧柴，上面放锅，盛半锅凉水，再架上竹编的蒸笼，铺上笼布，就等着往里放馍了。

过年的馍要做好多种：白面馒头叫“蒸馍”；带馅的大包子叫“菜馍”。“菜馍”的馅儿里通常包括虾皮、鸡蛋、粉条和切成了丁的炸豆腐，除此之外，还要有菜：有时是韭菜，有时是萝卜，有时候还可以放春天晒干的槐花，或是腊菜。当然，“菜馍”也有肉馅儿，牛肉大葱，或者羊肉胡萝卜，我小时候，最爱吃猪肉粉条馅儿的，五花肉切成丁，放五香粉，和剁碎的粉条一起，咬一口满嘴油，过年的味道在嘴里就爆发了。

除了“蒸馍”和“菜馍”，还要做“小馍”。“小馍”又叫“提饼子”，分咸甜两种，甜的用芝麻和红糖做馅，咸的馅比较特别：葱姜在油里炆锅，放入面粉炒软。油最好是猪油，馅儿才更香。做“小馍”最关键的一道工序是定

型，把包成一团的“小馍”放到模子里，每个模子有四个凹进去的口，每个口里刻着一种花纹，春夏秋冬或梅兰竹菊，“小馍”根据不同的馅放到不同的口里，拍出来，就是一件件精美的面塑。

“小馍”里一般没有豆沙馅儿，因为还要专门做一种“豆馅子馍”，要用红豆、红枣、红薯剁碎，搅匀做馅，又大又圆，又称“团子”，有团圆的寓意。过年，不光要吃味道，还要吃个吉祥。那时候，谁家的生活水平如何，一个“豆馅子馍”就能吃出来。家境好的，馅儿里的红豆和红枣很多；家境差些的，馅儿里大部分都是红薯，而且是白瓤的“干面”红薯。贫富差距本来也不大，不过是家家的豆馅儿不同而已。

最考验“揍馍”技巧的，要数“花馍”了，也叫“花糕”，与其说是馍，更像是用面和红枣做出来的雕塑。大的要有一个面拍子那么大，像一朵朵盛开的牡丹花。每家根据情况，以及最后剩余的面的多少，还会做一些形状特别的，比如蛇，比如桃等等。

“花馍”的产生和祭祀有关。家家过年祭祖时，会摆上“花馍”，再加饺子和几个蒸碗。老家有个桃源乡（现已并入庄寨镇），每年正月初七要举办“花供”，家家把自己做的花馍拿出

来，拿到外面扎好的彩棚里，给火神爷庆生。各种“花馍”琳琅满目，七里八乡的人都会过来观赏。前些年，有一次我专门过去，约好同去的朋友虽然也在现场，但根本见不着，人山人海，路边的车停了一两公里。

桃源乡的“花供”早就列入了省非遗，不知道现在是否已经属于国家级非遗了。其实，是不是非遗倒没有那么重要，只要一直能够这样下去，一年又一年，花谢了又开，花供散了又摆，永存的是信仰，不败的是热爱。过年做那么多馍，确实要费不少工夫。家家都会把“揍馍”当成过年的第一件大事来办，要一家人齐上阵，和面的和面，烧水的烧水，还要有总指挥，掌控馍的总数以及馅儿的甜咸，嫁出去的女儿也会回娘家帮忙，娘家的馍做好了，再做婆家的。

刚出蒸笼的馍最好吃，就是什么馅儿也没有的大白“蒸馍”，也能嚼出股甜味儿，要是再就着根剥好的葱，一气儿就能吃两三个。曾有朋友给我留言，说三十年前，他上初中，住校，有一年放假回家，家里刚做好了过年的馍，他一口气吃了六个“蒸馍”，吃得爷爷在一旁掉泪：“这孩子在学校饿成这样啊！”

那时春节期间，所有商店都会关门，所以，要用这些馍去保证一家人过年的口粮。

家里人多，老人、孩子，还有来串门的亲戚，年前做好的馍，至少要吃到正月十五，甚至二月二。没有冰箱的年代，要把做好的馍放在缸里，菜棚里，这个年若天气热，馍便不会变质；若天气热，过了年，馍就开始生出霉点。人们把斑斑点点的皮剥去，馍依然可以吃，没有人会把馍扔掉。霉点产生的早晚对应着春节的冷暖。但不管怎样，正月初十之后，馍就要剥皮了，有时剥了皮，依然有一种微微的酸味，那也是过年独特的味道。

后来，再快到过年时，给家里打电话，都会嘱咐母亲少做些馍，现在春节到处都有新鲜的蔬菜和肉蛋，馍更好买了。但母亲总还会少做上几种，仿佛不做馍，就不像过年，只要过年，就必须做馍。

用普通的面粉和食材，把馍做出那么多的花样，也是祖祖辈辈积累的智慧。在那些漫长的冬夜里，他们没听说过什么“匠心”和“初心”，也不知道如何去表达，把枯燥的生活打造出乐趣，他们一直认为理所当然。

看到一个十年前的过年视频，在姥娘家走亲戚，表弟负责扣蒸碗。姥娘家那个小院一晃也拆了好几年了，扣蒸碗的表弟自称从谢霆锋长成了谢贤，年依然会过，却没人会像当初那样“揍馍”了。

文荟

去缓慢地发现内心的故乡

□ 周华诚

很多事情需要重新打量。当你匆匆而过时，一棵树是这样的，当你坐下来慢慢看它时，它就发生了变化了。有的时候，你离这棵树很近，只能看见它粗大的树干岿然不动，当你离得很远去看它时，它就开始摇曳了。

还有的时候，你瞪大眼睛看一样事物，它是这样的。当你闭上眼睛看一样事物时，它又是另一副模样。

我是什么时候开始发现这个秘密的呢？在我离开家乡以后。

我离开山野，便闻到了森林里阵雨过后青翠欲滴的空气，以及空气里隐约飘散的某一种草木香气。

当我在城市的夏夜辗转难眠，我就听到了一片遥远的蛙鸣。把蛙鸣作为背景音，可以帮助我进入睡眠状态。如果有风声或雨声就更好了，而蝉鸣略显聒噪。

在我浙江西部的家乡，那个叫常山县的地方，我自小生长的五联村，那里有大片的田野与山林，一条小小的溪流（我为它起名“桃花溪”）缓慢地绕村而过，从前溪上还有一座古朴的木板小桥。发大水的时候，桃花溪泛滥，汪洋之水漫过道路与稻田，你都无法想象，一夜之间那些雨水都是从何而来，匆匆而去时又携带什么样的使命。

在三十岁之前，我都在努力地远离村庄，远远地离开它之后，我偶尔会以一个旁观者的视角来打量我们的村庄，在书房，或在纸上。我想起村庄里的父亲和母亲，想起那些在田野上与山林里劳作的人。我忽然发现，他们度过时间的方式让我着迷。

在那之后，我又试着回去，回到那些熟

悉而珍贵的事物旁边。我风尘仆仆，风霜满面，但我内心澄明，脚步坚定，想要回到那些事物旁边。

回到那里，然后，会有一些缓慢的事情，等着我们一起去。做。

随便列几条出来：找一个种植马铃薯的人喝酒。种马铃薯的，和种辣椒、种黄瓜、种水稻的通常是同一个人，和东篱种菊花的是同一个人。找他喝酒，我们可以把一碗酒喝出东晋的水平。

跟一个守桥的人约好，在晚饭后散步。这时候天色是幽蓝的，稻田里的秧苗正在返青，萤火虫四处飞舞，我们刚好可以借光看清脚下的路。

坐在田埂上看红蜻蜓飞舞。这时候晚霞会很好看，如果你低头，可以看到水稻的脚边，水中倒映着一片晚霞，将比天边的那一片更加瑰丽一些。

秋风起的时候，仔细地聆听林间板栗落地的声音，同时数数，从一数到一百，再从一百数到一。

秋天其实是很丰富的，当稻田里的稻谷被收割回来，你会发现田里的蚂蚱一下子多了起来，这时候我们应当去秋游。骑自行车去就可以了。沿着家门前的那条路出发，一直向前，穿过收获的田野，经过颜色正在变红的乌桕树，穿过一大片胡柚林时，也许有人会邀请口渴的我们歇下来品尝一颗胡柚。然后继续往前骑行，直到小溪的尽头，在那里濯足休息，然后再折返回来。

去看看“金钉子”，那是一个地质公园，如果你以前去过那里，你今年去的时候会发现

它一点儿也没变。这不要紧，很长很长时间了，比如说几万年，它们都没有变过。你到那里就会发现，缓慢其实是很有价值的。

去石佛寺和黄冈山走一走，如果是冬天，可以在寺中喝一碗热茶。说不定会碰到两个陌生人，比如说赵鼎、杨万里、曾几，或者是王二狗、周小麦，他们有的写诗，有的写文章或采草药，我们一定会聊得很开心。

我要带你去一个地方，那里的黄瓜是黄色的，像小时候见到的黄瓜一样（而不是青碧色的），很新奇吧？但是那里有点远，龙潭，你一听这名字就知道很远。走路去。走很远的山路。运气好的话，在路上说不定我们可以遇到“八月炸”（那是一种在秋天成熟并开裂的果实，散发甜美芬芳的香气）。

春天的时候可以一起去挖笋，我将把我的毕生绝学（泥下透视算术）传授予你。

四月可以搬一只小板凳，坐在窗前，闭上眼睛，闻柚花的香。也可以在凌晨三点花未眠时，把上好的红茶用纸包好，放在柚林枝杈间，令茶叶熏取柚花的香。有人摘下胡柚的花与茶叶同煮，我不建议此种做法，我更希望那花香是活的。

一起做酒。做酒是有时间要求的。在桃花开时请做酒师傅来蒸谷子和养麦，用柴火大灶猛煮，再把稻谷养麦一起摊到地上，盖上稻草，盖上蓑衣，或者再盖另外的东西，静待时间参与进来，让谷子与养麦以及时间与酒曲一起发生奇妙的变化。到了夏秋时节，把灶锅架起，把酒蒸出来。这人间的甘露，我们一起去它窖藏，一年一年地藏，然后一年一年地开。开酒之时，就请你坐在我对面，我们一

碗一碗地喝酒吧。清晨下田干活，傍晚喝酒看花。从傍晚一直喝到月上中天，然后起身去睡觉。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

去吧，去一座山里走走，如果那里的泉水很好，就扛一桶水回来。如果花很好，就扛一树花回来。把花插在窗前，然后用泉水煮茶。

榨油坊的号子在耳边响起的时候，我仿佛回到童年。那号子声消失四十年了。让我静静地想一想，那号子声似乎还在耳边回荡。

朋友在山上摆了一壶酒和两碟瓜子。要不要去坐坐呢——朋友又说要一起去防空洞里喝酒，那防空洞隧道很长，炎炎盛夏，那里却是清凉无比。有道是，山中一日，世上千年。我很愿意在这样的一座山里生活。如果日常生活也是一座山，我愿意在那庸常的日常生活中挖出一条长长而长的隧道，通到内心的光亮之处。

还可以一起做很多事情吧，高濂住在西湖，把他人的好时光都消磨在了美好的事物上。他把湖边的生活，变成艺术的审美活动，由此整理出一部《四时幽赏录》来。春夏秋冬，各有十二件事情可以缓慢地去做。春天里，譬如虎跑泉试新茶，西溪楼啖煨笋；夏日时，譬如三生石谈月，湖心亭采莼；秋天呢，譬如胜果寺月望岳，乘风雨听芦；冬日间，譬如山窗听雪敲竹，扫雪烹茶玩画。生活之美无穷无尽，难的是，有一颗懂得的心。高濂眼中的西湖，也是他心中的西湖，是他一生的理想生活。还有很多很多这样的事情，等着懂得的人一起去，去缓慢地，发现一座自己的故乡，内心的故乡。

谈数

小城镇和我的写作

□ 丁小村

1
我上大学三年级时读到一段福克纳的访谈：他说一个作家得有三种才能——经验、观察和想象的才能。当时我迷恋于诗歌，对这位小说家的经验之谈没怎么在意。少年时代对于文学的热爱，完全是一种随心所欲的即兴操作。虽然糊里糊涂地写了好几十本诗歌，囫圇吞枣地看了无数的文学作品，但是多年以后当我整理自己的诗集时，却发现自己狂热的少年时代并没有给自己留下多少有价值的东西——我几乎是上千首诗选中选了那么一百多首诗歌，编定了我的诗集《简单的诗》。这使我领悟到，青春时代在文学道路上茫然地行走，最后的收获却很小。

5年以后，当我再次读到福克纳那段访谈时，我已经把写作的重点转移到了小说。这时候我特别看重福克纳这几句话。福克纳生活在美国南方“邮票大的地方”，他的文学也成长在那片土地上。我生活在一个小县城，并且写小说。我问自己：在这样一个地方，我能写出什么样的小说？作为一个年轻的写作者，我没有什么经验，缺少了最重要的小说家的因子。但就是凭着他那句话，我找到了一点写小说的勇气。

2
我着眼于小城镇的时态人情，我有的只是一种小城镇人的心绪。所以这些就成了我写作的重要素材，当然我也喜欢那类想象的小说，用想象来弥补自己经验的不足，这是

件很有趣的事情。我想一个作家的乐趣也在于此。特别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当文学失去了轰动效应，保持良好的心态，找到自己写作的乐趣，这对于一个身居偏僻之地的作家来说，相当重要。这样的写作使我保持了一份平稳的心态。

俗话说，成事在天，在当今时代，一个作家如果不能保持平稳冷静的心态去写作，那么随之而来的失落感和孤独感可能会毁掉一个优秀的作家。我不知道自己在文学上会有多大成就，但是我知道对于一个作家来说，你的作品是最重要的，你只能用自己的作品，用自己创造性的劳动来说话。

也许你得不到理解，失去了很多成名的机会，可是你不可以失去了自己的创造力。或者说，不可以用一种急功近利的心态去对待自己的创作。

3
文学应该是作家想象力、创造性的劳动结晶。现实生活会以这样那样的形式渗透到你的想象中。作家余华说有一个非常著名的观点：他认为强劲的想象可以产生事实。身居小城镇，生活面的狭小可能会限制你的写作视野，我时刻告诉自己，对于一个作家来说，敏锐的观察力和强劲的想象力是至关重要的。

那些看起来很写实的作家，其实在字里行间也渗透出非凡的想象力。我喜欢的一位短篇小说大师是美国作家约翰·契弗，他写了很多反映纽约区市

民生活中的短篇小说，看上去都是琐碎平凡生活的写实，但他对于现代城市家庭场景的各种细致入微的刻画、对于“上班族”城市男女的心态的微妙展示，无不显示出一个小说大师的观察力和想象力。

当我写小说的时候，我牢记了福克纳的经验之谈，因为这对于身居小城镇的我来说，太重要了。

4
小城镇的生活也能使我保持一种顺其自然地写作和生活的心境。我开始写作小说时，是一种随心所欲的尝试，但是我在大学时读过的许多优秀作品使我保持了一种写作观念：那就是当你写了小说，得有人读，并且为你叫好。在当今时代，小说家和读者之间有一种奇妙的关系：小说家希望读者爱读自己的作品，但是小说家又不能投其所好。媚俗和讨好读者的做法自然会损害一个作家的未来，但是闭门造车一厢情愿的写作也只能使作家更可悲。无论哪一个作家都想到既能受读者欢迎、又能保持文学的高品位。这当然很难。但是是一个作家不能去刻意追求那个。我想顺其自然就是最可贵的。

我写作，然后像一个挑剔的读者那样去读自己的作品，如果我满意，那么我可能会取得一点点成功，如果我读自己的作品不满意，那么至少证明这个作品的命运不怎么乐观。

在小城镇写作，可以使我脱离了所谓的“圈

子”，远离那些使人过于浮躁的东西。用一种纯粹的心境写作，可以使我保持良好的心态。

5
我对所谓“地域性写作”没有太多的兴趣，有很多朋友劝我写地域性的东西，像某某那样，写某某地，也许有机会写出名。我分析一下自己，觉得如果我像某某那样去写作，那会很可笑，就像让大江健三郎去学川端康成，让杜甫去学陶渊明一样可笑。由于交通越来越便利，通信手段越来越灵便，我们这个时代已经没有能让一个作家“独占”的“地域资源”了。所以虽然我是在土生土长的汉中人，但我从来不想把汉中或者陕南作为自己写作的“地域资源”。

我对于平凡庸常的小城镇人生活的关注远远超过了对于地域文化的关注，所以我更喜欢这种超越地域文化的写作。我虽然居住在小县城西乡，但我希望我写的作品跟北京、上海、广州或者随便一个什么地方的作家一样。我希望一个读者在读我的小说时，不会一下子就断定我是所谓的“陕西作家”。就这样，我愿意做一个“时间性作家”，而不是一个“空间性作家”。

时代生活和想象力就是我写作的全部资源——我有时间经常翻一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觉得中国人的中国其实一直是乡土的中国，从这个角度说，在小城镇写作，跟在大城市里写作没有太大的区别。